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太平洋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北京德和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苏仲裁字第0510号]，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，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及证据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等，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（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）领取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